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盧昭君

電話：03-5214088

傳真：03-5249398

電子信箱：01028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176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3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國土計畫」計畫書、規劃技術報告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1次研商會議修正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各1份，報請核定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條規定暨大部營建署109年10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91216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計畫業經109年7月10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本府依大部營建署109年10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91216257號函所送109年10月6日召開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1次研商會議—新竹市、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（草案）修正事宜」會議紀錄修正旨揭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等資料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電 2020/11/23 文
交 12:49:04 章

綜合計畫組



1090090959